

服贸会健康卫生服务专题公益展

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

乙方：智奥北辰（北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6号楼9层9128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署本服务采购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依据 2026 年服贸会卫生健康专题展实施方案，结合甲方项目需求，全权负责本次公益展整体策划设计、现场搭建、现场运营、互动展示、洽谈签约、专业观众组织、成果统筹与数据统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安保后勤保障等全链条工作；负责项目全流程支出管控、全部合作合同合规性审核，将成本管控要求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对照 2026 年服贸会健康卫生服务专题全部绩效指标推进工作，各项指标完成成效不得低于 2025 年度专题展达标水平。严格落实服贸会成果统计管理制度，按照 2026 年服贸会官方成果认定标准，完整做好成交项目审核、过程监督、持续追踪等工作。

2. 统筹公益展全部参展单位展位规划与排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各参展机构签订正式参展合同；针对服贸会组委会、甲方确定的重点参展单位，专项落实特殊展位调配工作，统一为所有参展单位提供全流程参展配套服务。为保障整体展览布局协调统一，甲方享有展位调整、参展机构纠纷调处的最终决定权，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3. 对公益展展示内容、对外发布成果、拟签约合作项目开展前置审核，所有内容、活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落地实施，严守意识形态安全、学术安全底线。凡涉及国家安全、涉密内容等重大敏感事项，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若因乙方审核疏漏、履职不到位引发各类不良后果，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4. 统筹配合中医药板块各项展览展示工作，协同完成专题展宣传片摄制、北京国际医学论坛配套保障相关工作。

5. 负责公益展展台搭建、现场运营、撤展全流程管理，实现搭建、展期、拆卸全阶段零安全事故。展台搭建材料须符合绿色环保标准，保障展期运维便捷、安全、高效。编制全套专项应急预案，落实会场安保、防火防盗、突发事件快速处置等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6. 统筹公益展整体宣传策划与落地执行，编制完整宣传工作方案，经甲方书面审批后组织实施。充分依托全媒体渠道扩大展会行业影响力与公益社会效益；展期常态化开展全网舆情监测，遇重大、敏感舆情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同步报送配套处置方案。

7. 整合自身行业资源，协助邀约行业重要嘉宾、专业采购观众，组织各类行业专业机构到场观展参会；统筹做好境内外重点来访团组的全程接待与服务保障工作。

8. 通过定期工作例会、专项协调会、项目调度会等机制，定期向甲方书面通报招商招展进度、展位分配、费用收支等关键工作推进情况。

9. 本公益展为纯公益性项目，乙方严禁依托本展会开展收费招展、商业招商、有偿宣传、商品售卖等任何经营性商业活动，不得向参展单位收取展位费、宣传服务费等各类费用。

10. 面向所有公益展参展单位全覆盖发放调研问卷，开展参展满意度测评，综合满意度需达到 95% 及以上；全面收集各参展单位参会意见与改进建议，形成本届展会复盘分析报告及下一届展会优化提升方案，全部调研材料、分析报告纳入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11.按照服贸会组委会统一规定及甲方工作要求，对 2026 年服贸会健康卫生专题公益展所有签约成果实施常态化跟踪管理，督促指导各参展机构及时更新服贸会官方业务系统后台数据；精准汇总统计各项目落地履约进展，严格按照甲方指定时间节点报送阶段性台账，直至所有签约项目全部履约完成。

12. 遵照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各项管理规定及甲方工作安排，完成本项目其他配套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验收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效率等为依据。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严格确保投标文件的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并根据项目要求安排更多必要的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保持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450,24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零贰佰肆拾捌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在合同签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 作为首付款。

待本服务项目结束后，自乙方提供验收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日起，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25% 合同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分别开具正规、合法首付款和尾款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智奥北辰（北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26179311011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税号：11110000092921359M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乙方应配合甲方另行选择承担商，并以维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原则，与新的承担商做好工作交接。

8、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劳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在工作期间严格执行甲方的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规定、管理制度。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甲方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财务资料、通讯录、管理资料、业务数据、系统数据、技术指标、信息系统情况、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和数据库系统、系统配置数据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产生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

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参与本项目乙方工作之人员，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或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移动介质、胶片等，带离甲方工作场所。且任何时间内，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触犯法律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项目总金额的 20%赔偿甲方的损失。

9、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因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项目洽商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且保密要求不因本合同其它条款失效或合同终止而解除。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和全部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和全部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1）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2）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如，公证机关的不能履

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

2、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1% 的逾期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1% 的逾期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产品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7、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8、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9、“损失”指任何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寄至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18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静

2026年6月18日

北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